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蔡东青、李卓明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62)。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

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3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21,540,172 股,公司股本由 1,357,159,525 股增加至1,478,699,697 股,注册资本由 1,357,159,525 元人民币变更为 1,478,699,697 元人民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申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 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联交易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 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办公地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37 楼 A 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5)。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